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共同公布市售「太陽眼鏡」檢測結果新聞稿 【附表】

壹、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/法規


檢測項目	檢測標準/法規
<p>(一)品質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透光率。 2. 折射能力。 3. 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之濾光鏡加測「光譜透光率」及「光信號偵測」。 4. 具有偏光效果之濾光鏡加測「穿透平面角度」及「偏光效率」。 <p>※品質檢測項目因產品特性而有不同。</p>	<p>CNS 15067 「眼睛及臉部防護-太陽眼鏡及相關眼鏡配戴物--第 1 部：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」</p>
<p>(二)標示查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文標示 2. 商品檢驗標識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CNS 15067 「眼睛及臉部防護-太陽眼鏡及相關眼鏡配戴物--第 1 部：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」 2. 商品檢驗法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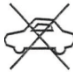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<p>(一)品質項目</p> <p>1. 透光率(含紫外線及可見光)。</p> <p>2. 折射能力。</p> <p>3. 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之濾光鏡加測「光譜透光率」及「光信號偵測」。</p> <p>4. 具有偏光效果之濾光鏡加測「穿透平面角度」及「偏光效率」。</p> <p>※品質檢測項目因產品特性而有不同。</p>	<p>5 件(項次 7、8、15、16、20) 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如下：</p> <p>1. 「透光率(可見光透光率)」(項次 7、8、15、16)：檢測結果與中文標示聲明之「濾光鏡分類」號數不符。</p> <p>2. 「偏光效率」(項次 7、8)：檢測結果數值低於中文標示濾光鏡分類號碼 3 之要求(78%)。</p> <p>3. 「穿透平面角度」(項次 15、20)：檢測結果單眼超出容許範圍$\pm 5^\circ$，且兩眼差異超出容許範圍(不大於 6°)。</p>
<p>(二)標示查核</p>	
<p>中文標示</p>	<p>10 件(項次 2、3、9、10、11、12、16、18、19、20)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如下：</p> <p>1. 10 件(項次 2、3、9、10、11、12、16、18、19 及 20)未標示「太陽眼鏡</p>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	<p>型號」、「標準總號」、「濾光鏡分類號碼」、「濾光鏡分類符號及/或文字說明」、「使用限制」或「警語」等。</p> <p>2. 7 件 (項次 2、3、9、10、11、12、19)未標示品名、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。</p>
商品檢驗標識	<p>6 件(項次 3、4、7、9、10、19)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如下：</p> <p>1. 4 件(項次 3、9、10、19) 無商品檢驗標識。</p> <p>2. 1 件(項次 4)商品檢驗標識登記資料與中文標示之製造商及委製商不符。</p> <p>3. 1 件(項次 7)未完成檢驗程序即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</p>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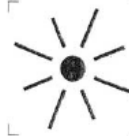

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： D30001)之太陽眼鏡商品。

二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標示內容需包含：產品型號、符合標準 CNS 15067、產品名稱及濾光鏡類型(偏光濾光鏡或一般濾光鏡)、濾光鏡分類號碼(0、1、2、3、4)、濾光鏡分類符號及/或文字說明、使用限制、警語、製造商/進口商名稱、地址。

三、除外觀及配戴之舒適性外，應注意用途，例如開車時，請勿配戴濾光鏡分類編號 4 號之深色太陽眼鏡、眼鏡上標示「不適於駕駛及道路使用」文字或標示有   之太陽眼鏡，才能確保行車安全。

四、天氣炎熱下，切勿將太陽眼鏡置放於汽車內，60℃ 以上高溫會破壞鏡片鍍膜及引起塑膠材質變形。

五、應依據用途挑選合適濾光鏡分類號數之太陽眼鏡，以達到保護眼睛及防護太陽眩光之功效，用途及濾光鏡分類號碼如下圖：

濾光鏡分類	說明	用途	符號
0	淺色太陽眼鏡	太陽眩光之減弱極有限	
1		太陽眩光之防護有限	
2	一般用途太陽眼鏡	太陽眩光之防護良好	
3		太陽眩光之防護較高	
4	特殊用途之深色太陽眼鏡，可大幅減低太陽眩光	極端太陽眩光如在海上、雪地、高山或沙漠之防護極高	